

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被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，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如超华科技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5所述：赵某因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-----2021年11月16日，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。赵某不服继续上诉。二审法院对此尚未判决。由于我们对该事项无法合理确定对超华科技财务报告的影响，因此对此事项持保留意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，尽快以法合理解决此问题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和意见，并将继续关注、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名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邵希娟

---

徐金焕

---

强昌文

2022年3月30日